

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

2025年3月27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0582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港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（2025）苏0582破19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鸿港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鸿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2025年5月20日收到表决票7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8家，发出表决票8张，收回表决票7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8.47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8.47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8.47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8.47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表决通过。
特此报告。

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